

第六課：人類，天主的肖像

人是唯一一種可以在認識和愛這兩件事上，超越物質性和有限性的受造物。如果天主創造我們時，給予我們靈魂，那是為了讓我們能認識和愛慕祂：人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，意味著有彼此溝通之關係的可能性。人類因著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，並分享本身就是愛的天主，是具有愛的能力的存有物。

2026年2月22日

1. 人是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

創世紀告訴我們：「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：造了一男一女。」[1]

毫無疑問地，這是極為重要的啟示。在創造了物質世界、植物世界和動物世界之後——在此先不談論天使的世界——，天主創造了人類。在非人類的存有物與人類的存有物之間有一個絕對和根本的差別：只有人是天主的肖像；相對於僅僅為祂所造，人類更加是反映天主本身；他們以一種超越人性的方式去分享天主的神性，即便這種相似並不消除人性與天主性之間的差異。「人是按照天主肖象而受造的，是一個同時具有物質和精神的存有。聖經以一種象徵性的語言表達了這個事實：『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

了人，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，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』（創2:7）。」[2]

人類這種處於物質-動物性世界與神性的中間地位，可能因兩種極端立場而被拒絕。第一種是：人將自己成為自身和整個受造界的絕對主宰；第二種則是：將人僅僅視為動物進化的結果——即便以非常複雜的方式去了解他——，人是沒有任何神體性和自由的。

然而，為了避免這兩種錯誤，並更容易地接受信德的真理，我們只需要反省自己存在模式的經驗就可以了。

一方面，顯然我們有很多侷限，因而呈現並構成我們的有限性，例如：我們沒法做到所有我們想做的事（無論障礙可能是來自外在的或內在的）；很多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是我們無法控制的，我們既不希望也無法預見的；我們在時間和事件的流逝中生

活，而這是我們不能扭轉或停止的。因此，很顯然我們是有侷限的。

但另一方面，顯然地在我們的生命中也有另一些超越這種有限性的特質，而這些特質在某種意義上能夠滲透有限性，或使之向無限性開放。首先，我們注意到一個使人驚奇的事實：身為有限者，我們知道或意識到自己是有限的；因為如果我們知道自己是有限的，那是因為我們的理智以某種方式能超越自身的有限性。此外，就前所言及的那些限制而言，我們顯然地可以想像或渴望許多我們實際上不可能實現的想法；我們必然經歷過很多不在我們掌握之內的事件，但我們總可以與之對抗，或至少在內心採取一個反對的立場；時間真實地為我們和在我們內一分一秒地過去，而且是不可逆轉的，但我們總是能夠持續並且永久地活出「當下」，藉之我們能夠默觀過去，使之有意義，並在某種方式上，也能對未來這麼做。

總而言之，我們毫無疑問地是有限的，並且生活在一個有限的物質世界中；但我們也發現從這個有限性的侷限中脫離的能力。這種能力只在神體性的存有物中才會俱備，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與天主相似之處，而天主則是無限和絕對的神體。

某些人文主義的理論試圖呈現一種人類的圖像：人確實有一個神體，但只是一個有限的神體，一個或多或少受了啟蒙的神體，但這個神體既不是天主的肖像，也因此不是指向天主的。這一類的想像是有意義的，不僅在理論上——因為一個神體的本性就是分享一個絕對的存有物，並且趨向於祂——同時也在實際上，因為個人和歷史性的經驗告訴我們，與天主切斷關係，最終會損害人性的尊嚴。「除此之外便無他法了，因為在這世界上只有兩種可能的生活方式：過超性生活，或過獸性生活」[3]

2. 人類：因愛而受造，也為了去愛而受造

「天主依照祂的肖像造了人」，這也意味著兩個基本的命題：我們因愛而受造，以及我們為了去愛而受造。

首先，如果天主是完美的而且是絕對的，祂就不需要任何東西或任何人。從此我們可以推斷：天主是絕對超越的和自由的；即是，祂不是因為必要而創造了世界或人類，而是絕對自由地這麼做。創造是天主全然無償的恩賜：換句話說，整個受造界都是祂愛的工程。我們必須拒絕那種誘惑，即是將天主，或天主的旨意，屈就於我們的邏輯或侷限中。

其次，如果天主是依照自己的肖像造了我們，那是為了使自己與人進入一個可能的關係。亦即，如果天主造我們，使我們能認識並且愛慕超越那物質性和有限性的事物，如果祂創造我們時給我們一個靈體，那是為了使我們認識祂並愛慕祂。「在一切有形的

受造物中，唯獨人『能認識及愛慕自己的造物主』（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，12，3）；人是『世上唯一的受造物，是天主為了人本身所要的』（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，24，3）；只有人奉召在知識和愛情上，分享天主的生命。人就是為這目的而受造，而且也是人有其尊嚴的基本理由。」[4]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我們可以說，人依照天主的肖像受造代表著人與天主之間可以有彼此溝通的關係。但如果我們是指內在親密的溝通，便只能是天主採取主動的地位，因為人本性的認知不能靠自己接觸到天主的內在世界（事實上，如果對方不打開自己的話，人的認知也不能接觸到任何其他人的內在世界）。而這正是天主所做的：天主向我們啟示了自己，而向我們通傳了祂最為內在的本性。這深刻的啟示是藉著聖若望以最明顯的方式去表達給我們：「天主是愛。」[5]

這代表著：人類依照天主的肖像受造，並分享就是愛本身的天主，是一個具有愛的能力的存有物：這正是人類最深刻的本性與定義，這決定了他之所是什麼和會是什麼，「因為人之所愛即是他之所是。」[6] 他具有愛的 ability，因為既然他因愛而受造，他就接受了那份愛，他首先被愛了：「愛就在於此：不是我們愛了天主，而是他愛了我們。」[7] 「我們應該愛，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。」[8] 因此，整個倫理生活、德行生活的運作模式都以這份愛，以這個愛德為模型。「愛德把所有其他德行的行為都導向其最終目的，因而也把型給予所有其他的德行。因此，愛德之所以被稱為諸德的型，就是這個意思。」[9]

3. 人類的維度：理智、意志、情感

如果我們不確定愛是什麼意思，將人定義為愛的存有物或具有愛的能力的存有物的意義就不明確，畢竟這個詞匯現在使用得太廣也太多元化。一般

而言，愛可以說是一種欲望，或至少包括一種欲望：但人的欲望可以有很多種表現方式（自私的或無私的），有很多種類型的層次（感官的或屬靈的），此外也有很多不同的對象（例如：比人本身低下的或更高貴的、本身即是好的或壞的、等等），這都決定了欲望的特質，也因而決定了作出欲望者本身的特質。信德的光告訴我們，人作為天主的肖像，最合適的愛的方式，就是如同天主那樣去愛。

如同天主那樣去愛，或者說在精神上去愛，綜合而言，就是在真理中並伴隨著真理一起自由地去愛。換句話說，這意味著將情感提升到一種高度，以至理性能在其中分辨真理與虛假、正確與錯誤，並能使愛向他人開放或指引向他人；這一點，很顯然，只能在自由或自願的情況下才能做到。因此，這是使人作為精神體的三個基本維度的共同運作：理智能清晰並絕對地分辨愛的類型，並使愛向他人開放；意志則自由地決定如何去回

應這清楚明白又充滿愛意的要求；而情感則以其最為深奧和最為卓越的形式去真正地構成愛。

很顯然，我們也意識到自己有一個非精神性的層次，那個層次缺乏明確性，自由或真正的愛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匯集人在更高或精神性層次的這三個維度；如此，我們並不會屈服於一種簡化主義，其最終只將人視為一種物質性的、動物性的或社會性的聚合物。

在這精神的層面，理智與愛偕手並肩。「並非先有智慧，然後才有愛；有的是富有智慧的愛，以及充滿愛的智慧。」[10] 情愛（eros）和純愛（agape），有時被極端化而甚至將之對立起來（如同嗜慾之愛和善意之愛、上升之愛與下降之愛、佔有之愛和奉獻之愛、對自我的愛和對他人的愛、等等），但事實上它們藉自我昇華、淨化而彼此交融。「事實上，eros（情愛）和agape（純愛）——

上升之愛和下降之愛——是永遠不能完全分開的。這兩種愛雖然分屬不同的層面，但越是在愛的唯一現實中達到彼此正確的結合，通常就越能實現愛的真正本質。即使情愛起初主要是屬於肉體的、上升的，但因受到對於幸福之強烈期盼的陶醉，當人接近另一位時，就會漸漸走出自己，越來越尋求另一位的幸福，越來越關心所愛的人，並奉獻自我，願意為對方而『存在』。純愛的因素因而進入他內；若非如此，則eros（情愛）將會貧乏，失去其自身的本質。另一方面，人也不能單單活在下降性的奉獻之愛中。人不能總是一味給予，他也必須接受。任何一個人如果願意付出愛，也必須同時接受愛猶如一份禮物。」[11]

4. 人的社會性

天主藉著將自己作為愛的本質啟示給我們，也向我們揭示了祂如何去愛；而且不僅僅是祂如何愛受造物，也是

關於祂如何去愛自身。天主的愛是位格之間的愛；天主是三位一體，是三個彼此互相認知和互相相愛的位格。那麼，如果說我們是天主的肖像，我們也被召叫以同樣的方式去愛，並且在我們內已經擁有這種位格之間的愛的痕跡或分享。

這種愛的維度，對他人的愛，在我們的本性經驗中已經可以得到。這可以是愛本身，也可以是以他人作為位格的方式去體驗他人。一方面，如果愛是欲望，它就能夠推動，自身也是一種行動；一般來說，它也會使其主體脫離自身前往更高的境界、往他人而去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對他人真正的經驗，並不是單純對其他「東西」的經驗，對於東西或物件，如果我們喜歡，我們可以作出回應；而是將他人的經驗作為「主體」，這種經驗立即要我們作出回應，在他人面前，我們首先地有某種被挑戰的感覺。同時，這種本性上的發現也由我們之前提到的信德的真理得到確認：人是天主的

肖像。確實，如果他人是天主的肖像，愛他人就是愛天主的肖像，是愛某位天主所愛的人，那就是愛天主自己。

因此，愛在本質上是位格與位格之間的愛：「充滿真理的愛德能使人明白它豐富的價值，能被接納、被分享。其實，真理是言（lógos），從而產生對話（diálogos）、溝通及共融。（.....）。真理使人的理性開放，並在愛的語言（lógos）中團結：這就是基督徒對愛的宣講及見證。」[12] 因此，新約將愛天主和愛他人的誡命聯繫在一起[13]，乃至於它們指向彼此：愛天主使人愛近人，愛近人也使人愛天主。「若你愛你的弟兄，你也必須愛那份愛本身。『愛就是天主』，因此，那愛他弟兄的人也必須愛天主」。[14]

人的社會性正是建立在這些深刻的人類學和倫理學的基礎上，而不僅僅是因為人在社群中的共同生活是有所必

要和有用的。因此，人的社會性也是因愛而得以成長，並且主要由那些在本質上由愛而組成的關係和群體：家庭和友誼。只有透過社會化以及與他人的接觸，人才能成長並發展他自己的人性：「天主創造的人除非『藉著真誠的自我交付』（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靈憲章》，第24號），否則便無法活出自我、成長發展和圓滿地實現自我；除非與他人接觸交流，否則便無法完全認識真我：『只有藉著與人交流，我才能真正探索自我。』」
[15]。

我們在福音中也看到：「不拘誰遵行我在天之父的意旨，他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。」[16] 從這句話我們可以為家庭是社會之基礎細胞獲得許多美好的反思。「天主是愛，而在祂內過著一種位際相愛共融的奧蹟。依祂自己的肖像造了人類並繼續使之生存時，天主在男人和女人的人性裡銘刻了愛和共融的聖召，也賦予他們

能力和責任。因此，愛是每一個人的基本的和天賦的聖召。」[17]

至於友誼——「我稱你們為朋友」[18]——也是一樣的：友誼以天主的愛為養份，並建立社群。「藉著祂賜給我們的恩寵，我們的地位提升了，以至於真正地成為祂的朋友。祂向我們傾注祂的愛，我們也可以這樣愛祂，並將祂的愛分享給他人，希望他們也會加入耶穌基督建立的友誼團體。」[19]

參考書目

《天主教教理》355-368號

[1] 創1：27

[2] 《天主教教理》第362號。

[3] 聖施禮華，《天主之友》，第200號。

[4] 《天主教教理》，第356號

[5] 1若4：8和16。

[6] 聖奧斯定，《若望一書短評》，第二講，第14號。

[7] 1若4：10

[8] 1若4：19

[9] 聖多瑪斯，《神學大全》，第二部，第二集，第23題，第8節。

[10] 本篤十六世，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，第30號

[11] 本篤十六世，《天主是愛》，第7號

[12] 本篤十六世，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，第4號

[13] 參閱瑪22：40；1若4：20和21；等等。

[14] 聖奧思定，《若望一書短評》，第九講，第10號。

[15] 教宗方濟各，《眾位弟兄》通諭，第87號。

[16] 瑪12：50

[17] 聖若望保祿二世，《家庭團體》，第11號。

[18] 若15：15

[19] 教宗方濟各，《生活的基督》，第153號。

Sergio Sánchez-Migallón

Liu-Ke-Ren-Lei-Tian-Zhu-De-Xiao-
Xiang/ (2026年3月25日)